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6年2月6日

##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6日我局拟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2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5886525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市民之家 A36 号窗口

邮编：843900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一 五十 唐年 镇产 6000 块多 旋转 协同 置废 物固 体项 目	新疆 生产 建设 兵团 三五 一一 一连	图木舒 安市 永建 材厂	新疆 绿维 科技 有限 公司	环境影 响评 价机 构	项目概 述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五一一连第一连。项目占地面积约37048m <sup>2</sup> ，建筑面积60000m <sup>2</sup>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万块多规格孔状陈化砖、1条生产线、1座环保库、3座新建办公室、1座新建围墙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占总投资的7.6%。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p><b>废气：</b>施工期间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材料时必须用毡布或防尘布遮盖，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加强运输管理，散装货车不得超高超载；施工过程中定时洒水；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焙烧烟气经“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1根39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库、仓储库采用全封闭设计，配套洒水抑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b>废水：</b>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期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项目运营期脱硫酸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五十一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噪声：</b>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底座与隔声装置；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项目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刚性连接，在厂界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降噪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b>固废：</b>项目施工期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生态景观建设等，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在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按建筑垃圾管理要求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砖坯、粉尘、不合格砖回用于生产，氟化钙、脱硫酸渣、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拟于2024年10月10日在图木舒安市永建材厂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项目周边无敏感点，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p>								

2	第三师图木克市灌区海微利用项目	第三师图木克市	第三师图木克市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聚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合环境科技	<p>本项目占地面积1.26hm<sup>2</sup>，新建3座泵站，配套信息化、水质监测、自动化设备、泵站的流量分别为1.2m<sup>3</sup>/s、1.8m<sup>3</sup>/s、1.2m<sup>3</sup>/s。项目总投资为244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3.4%。</p>	<p><b>废气：</b>施工期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多物料运输车辆运输时需密闭、加湿或苫盖，以防物料飞扬等。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废水：</b>施工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内泥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隔油沉淀池，清理施工现场的残留物，恢复施工迹地。严禁各类施工废水、废渣倾入前海总干渠、突来买提河、永安坝北库和前进水库等地表水体中。</p> <p><b>噪声：</b>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b>固废：</b>施工土方全部回用于沿线摊铺平整处理；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项目审批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p>
---	-----------------	---------	-----------------	------------------------	---	--	------------------------------------

